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4號

上訴人 王創衍

訴訟代理人 王創永

被上訴人 王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3年度員簡字第5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恣意處理（即未依基督教儀式治喪，逕以一般傳統葬禮辦理）渠等母親即王古玉蘭的遺體，其後夥同禮儀社的負責人詹勳彥來浮報喪禮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元，謊稱母親遺體存放時間約1年致冰存費用高達17萬9000元等手段編造證據，總共約32萬多元；實者，喪葬費總共不會超過3萬元。被上訴人透過司法黃牛向法院取得違法的判決（指：本院員林簡易庭106年員簡字第226號、107年簡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目的在向上訴人及其他同為兄弟姊妹之訴外人王創永、王景新、王淑玫謀取不法利益，而聲請112年司執字第76313號強制執行扣押上訴得領取之受分配款新台幣8萬2250元暨利息等。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二、被上訴人辯以：

王古玉蘭的遺體，因她的繼承人王創永、王景新、王淑玫及上訴人間無法達成共識，一直冰放在醫院內、差八天就整整一年，遲遲無法入土為安。同父異母的妹妹王淑玫哭著來尋求幫忙，被上訴人始以無因管理人之身分，辦理喪葬事宜，並墊付喪禮費用15萬元及冰存費用17萬9000元，共計32萬90

01 00元等，這些均有收據為憑。被上訴人僅是取回代為墊付的
02 費用，並未因此賺取何利益，且經法院一、二審判決確定。
03 除了上訴人外，其餘就王創永、王景新、王淑玫應分擔的費
04 用均已執行完畢；上訴人代理人仍一再爭執已經判決認定的
05 事實，主張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判決為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
07 被上訴人8萬2250元，及自民國（下同）107年12月12日起至
08 清償之日止計算遲延利息。」，上訴人就此部分不服，提起
09 上訴，上訴聲明：1.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臺
10 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6313號（下稱本院112年
11 司執76313）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上訴人聲明：上訴
12 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5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6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7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18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揭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須
19 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
20 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免
21 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
22 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
23 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
24 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情。（最高法院98年度
25 台上字第18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

27 1.本件被上訴人係以本院員林簡易庭106年度員簡字第226號民
28 事判決、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29 （下合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30 院112司執76313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
31 情，經依本院調取系爭確定判決及系爭執行事件等相關案卷

01 核閱屬實。而上訴人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依規定本固
02 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系爭執行事
03 件之執行名義既為確定判決，債務人倘若主張有消滅或妨礙
04 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僅能以在前案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至判
05 決確定前該段期間內，或在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發生消滅或妨
06 礙債權人（即被上訴人）請求之事由，始得為之。

07 2.查依上訴人書狀及當庭所述，無非係認為系爭確定判決違
08 法、不得作為執行名義；並指摘被上訴人向渠等兄弟姊妹討
09 要屬不法利益，及反覆重提諸多陳年舊事，然均非在①前案
10 訴訟（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言詞辯論終結
11 後至判決確定前該段期間內（自107年7月11日起至107年7月
12 24日）所發生，或②在本件執行名義成立之後（107年7月25
13 日）所發生之消滅或妨礙被上訴人請求執行之事由；上訴人
14 仍一再就該前訴訟之事實、證據等之自我指摘。惟前案既已
15 實質辯論，自無再予調查之必要。上訴人所陳，核與強制執
16 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於
17 法難認有據。

18 五、從而，上訴人就原審判決敗訴部分（註：被上訴人就其部分
19 利息請求，於原審受不利判決並未上訴而告確定），依強制
20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21 行程序，於法不合，不應准許。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關於
22 上訴人敗訴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5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28 法官 李言孫
29 法官 謝仁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書記官 王宣雄